

# 东莞塘厦“10·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4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4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
| （三）善后情况.....              | 6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7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7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9  |
| （一）事故单位.....              | 9  |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9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0 |
| （二）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0 |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1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2 |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2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34 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 63 号路段,发生一起中型厢式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为组长,塘厦镇交警大队、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10·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10·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及载货高度,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而引发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粤BAY385号中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12273J,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赤石岗小区242号102,法定代表人:宋先圣,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销售(不含品牌车及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饰品的购销;二手车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7月21日。

经查询显示该公司名下车辆41辆,挂靠车辆共26辆,经查询近三年,该公司名下车辆交通违法信息共566条,事故0宗,均已处理。

2.东莞市恒禾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86802T,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路20号4栋101室,法定代表人:郝志勇,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该公司为粤BAY385号中型厢式货车装载货物超载的货物装载单位。

3.粤 BAY385 号中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注册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证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827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车辆实际支配人为陈松林，车辆挂靠在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4 月 23 日签订《车辆挂靠协议》，挂靠管理费每年 800 元。经查，该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至发生事故前共有 10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 7 条为已处理的现场违法记录，3 条为已处理的非现场违法记录。

粤 BAY385 号中型厢式货车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保险，投保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4.粤 BAY385 号中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陈松林，男，汉族，1985 年 7 月 7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2026 年 3 月 5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该驾驶员持有《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27 日。

5.宋先圣，男，汉族，1996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凤阳县，系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

责人。

6.宋雪，女，汉族，1997年10月4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凤阳县，系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7.死者：桂贞群，女，住址：四川省宣汉县，事发时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有人员、车辆档案；有召开月度安全例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有车辆安全检查记录；主要负责人宋先圣和安全管理人员宋雪都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但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9日11时34分许，陈松林驾驶粤BAY385号中型厢式货车沿蛟坪大道往塘厦大道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63号路段时，货车车头左侧与从右往左在人行横道上横过的行人桂贞群发生碰撞，由此造成桂贞群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经查，事发地点2023年10月19日11时34分，事发天气为雨天，视线及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发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塘厦大道，西往蛟坪大道，湿沥青路面，视线清楚，现场设有人行横道，该路段限速为 60km/h。桥蛟东路的设计符合国标，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车辆痕迹。粤 BAY385 号中型厢式货车车头前方有轻微碰撞痕迹。

4.路面痕迹。肇事车辆左侧地上有部分死者的血迹。

5.货物装载情况。此次运输活动由陈松林个人接单运输，2023 年 10 月 19 日，陈松林驾驶粤 BAY385 中型厢式货车在东莞市恒禾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装载铝渣送往深圳市龙岗区，在 11 时 34 分许途经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 63 号路段。事故发生时，车货总重 9.64 吨（超载 1.37 吨，超载 16.56%；准载货高度为 3.18 米，实际载货高度为 3.78 米，超过 0.6 米，超过比例为 18.87%），本趟运输业务费 600 元由陈松林个人收取。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为事故发生时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桂贞群，女，住址：四川省宣汉县。经法医检验：被鉴定人桂贞群符合全身多发骨折并颅脑、胸腹部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37 分许，塘厦交警大队接到交通

事故警情，在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 63 号路段发生一起中型厢式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塘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 120 救护车前往现场。接报后，塘厦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健即率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及 120 救护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抢救伤者。2023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42 分许，塘厦交警大队叶健带领罗荣耀、罗桐发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11 时 53 分，120 医疗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伤者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塘厦交警大队叶健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控制、见证人询问、安排人员了解情况等各项工作。12 时 42 分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一辆。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 年 11 月 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陈松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陈松林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桂贞群不负此事故责任。

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死者桂贞群的遗体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东莞殡仪馆火化。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陈松林驾驶粤BAY385号中型厢式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1.37吨，超载16.56%）及准载货高度（超过准载货高度60CM，超高比例18.87%）规定<sup>[1]</sup>，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sup>[2]</sup>，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对驾驶人陈松林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陈松林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2.对驾驶人陈松林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陈松林尿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毒驾。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桂贞群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桂贞群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桂贞群血液进行毒品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桂贞群血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桂贞群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人桂贞群符合全身多发骨折并颅脑、胸腹部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BAY385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的粤BAY385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BAY385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故前粤BAY385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货厢左侧前沿、货厢左侧后沿之间距离通

过 A 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0 公里/小时。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单位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有人员档案；有车辆档案；有召开月度安全例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有车辆安全检查记录；主要负责人宋先圣和安全管理人员宋雪都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但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塘厦镇交通分局，2023 年以来，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塘厦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 140 宗（运政 125 宗、路政 15 宗），重点查处了各类非法营运车辆 11 宗、大客车违法 9 宗、泥头车各类违法 60 宗、维修驾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 33 宗，其他违法行为 12 宗等，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687 宗。

同时，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288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144 家次，发现问题 154 个，整改完成 154 个；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会议 25 次，约谈企业 97 家次，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完成率 100%。

2.塘厦镇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3 年以来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144745 宗，查处涉酒驾驶 1124 宗，查处货车超载 1238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4329 辆。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陈松林，粤 BAY385 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其驾驶粤 BAY385 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机动车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及载货高度超过规定，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3]</sup>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陈松林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1.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2.东莞市恒禾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其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宋先圣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宋雪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未建立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约谈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相关领导，督促其加强对相关监管企业检查力度，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企业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开展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运输车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等野蛮行为。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塘厦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的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主体责

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各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临时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